

臺北市政府「106年度廉能楷模」當選事蹟簡要

共計 20 案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分隊長	謝坤龍	拒收民眾致贈中秋月餅禮盒 80 盒（價值約新臺幣 8 萬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拒受餽贈。
2	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	副院長	蕭勝煌	106 年間拒收病患或家屬餽贈 2 次，分別為現金新臺幣 12 萬元、百貨禮券價額 2 萬元。共計 14 萬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拒受餽贈。
3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警務員兼 所長	許書桓	拒收民眾基於感謝許員及該所同仁執勤態度良好，贈送芒果 28 箱（約 280 斤），估計市值約新臺幣 1 萬 4,000 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拒受餽贈。
4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隊員	黃宏融	黃員監工時發現公事包旁信封內有現金新臺幣 5,000 元，經詢該營造商負責人確認是渠等所放置後，遂將信封原封不動由負責人當場取回，並且當場告誡不可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拒受餽贈。
5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勞動 檢查員	陳鈞彥	陳員主動積極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受檢單位提送之 9 份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結訓證明，文件多項欄位資料皆不符勞檢處結訓證明之格式，且訓練日期與勞工敘述不一致，疑有偽造情形，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三）舉發偽（變）造各類與市民有關權益之證明文書，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6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勞動 檢查員	錢敏傑	錢員主動串聯相關承辦案件，交叉比對發現受檢單位提供之教育訓練簽到單等文件有異狀，疑有偽造受訓學員簽到及偽造公文書等情事，積極訪談相關人員尋求真相，並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被告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及偽造署押等罪嫌處緩起訴1年及罰金3萬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三)舉發偽(變)造各類與市民有關權益之證明文書，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
7	臺北市 中山區公所	課員	張裕安	自行設計「里幹事駐里事務費管理系統」，供里幹事每月核銷時，能自我控管各項目已支用情形，提升里幹事使用經費之正確性，亦使政風、會計單位能利用該系統即時管考每年約新臺幣300萬元之駐里事務費執行狀況。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四)對於易滋流弊業務採取有效措施。
8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專案 企劃師	陳志嘉	陳員依法處分菸害防制法違規案件，不畏業者委託相關人士透過各種管道關切仍公正依法行政，106年間累計罰鍰新臺幣46萬3,000元，經積極辦理催收作業，收繳金額新臺幣35萬8,000元，收繳率達77%。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四)對於易滋流弊之重要業務，採取有效措施。
9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股長	許雅雯	許員承辦「焚化廠代處理垃圾及售電收入」回饋專案，從回饋券之採購招標、倉儲保管、配送發放、後續銷毀處理、人口名冊個資保護等階段所可能產生弊端點，預先研擬發放過程倉儲安全及市民個資保護等預防措施並督導落實執行。統計回饋對象包含內湖、南港、文山、士林及北投區共195個里，105至106年回饋額度共1億4,900萬餘元，約123萬市民受惠。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四)對於易滋流弊之重要業務，採取有效措施。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工程員兼 主任	陳韋弘	1、建立水利處纜線查證人員定期輪調制度、公開抽籤經營區、避免與同一業者長期接觸，並將作業流程標準化，建立各項防弊機制。 2、修訂爭議個案行政契約，增列罰則約定後，得標廠商各經營區評鑑結果均有效提升。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四)對於易滋流弊之重要業務，採取有效措施。
11	臺北市 商業處	股長	薛安祺	薛員查察民眾檢舉違法舞場，積極蒐集資料對無照部分查處，並輔導業者合法化另覓地點取得營業許可，106年度依法裁罰違規業者累計 254 萬餘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四)對於易滋流弊之重要業務，採取有效措施。
12	臺北市 公共運輸處	技佐	邱繼誼	邱員承辦「106年臺北市公車候車亭電力申裝工程」估驗計價審查時，詳查廠商提報之資料顯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透過開會協商及現場蒐證交叉比對，使該期估驗款大幅下降，協助機關節省公帑約 366 萬餘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
13	臺北市 松山區公所	技士	陳秋桂	陳員辦理「鄰里廣播纜線下地作業」施作地點計 17 處，配合市府天空纜線地下化政策，積極規劃採微管溝工法取代傳統明挖刨鋪作法，大幅減少作業面積減少環境破壞，並有效節省公帑約新臺幣 203 萬餘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
14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二級管理 師兼股長	陳世雄	陳員積極督辦沒入違法廠商押標金，106年度共追償 1,000 萬餘元，並依採購法辦理刊登採購公報停權處分，有效追究廠商責任並維護採購作業公平性。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5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北區工程處	正工程司 兼主任	古鴻坤	古員主辦捷運環狀線 CF661B 標工程案，免除 1.45 公里之電力及電信臨遷工程，經計算約節省 1,200 萬餘元；另移設新建箱涵位置免除自來水管遷管費用約 600 萬餘元，節省公帑共計新臺幣 1,800 萬餘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
1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南區工程處	幫工程司	林柏全	捷運信義線 CR580B 區段標工程承攬廠商於完工驗收後，依契約提出因工期展延增加額外費用之履約爭議求償，林員於調解會上逐一舉證文件表列說明，使廠商放棄多數請求事項，並獲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認同，協調廠商求償金額由新臺幣 2 億 6,490 萬餘元降至 3,970 萬餘元，大幅節省公帑高達 2 億 2,519 萬餘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
1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幫工程司	施文林	1、施員負責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之供電負載量分析，提出由現有路線中強公園主變電站做為備用電源，達成減少設置 1 座主變電站費用約新臺幣 3 億元。 2、積極協助辦理環狀線南北環段及萬大線二期之牽引動力配電室之合宜設置數量檢討，於環狀線南北環段減設 3 座牽引動力配電室，於萬大線第二期減設 4 座，合計減設 7 座，節省機電成本及車站量體約新臺幣 6 億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8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技工	翁綵霞	翁員於入殮處理大體時發現亡者身上有現金新臺幣4萬元，主動陳報長官並通知亡者家屬領回。	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六) 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
19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科長	陳雅慧	為遏止建管消防未符規定之非法旅宿違規經營，陳員主動與交通部觀光局、本府法務局、建管處、商業處等機關多次開會研議「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行政執行作業要點」，新創針對本市非法旅宿業者祭出停止供水供電行政措施，自106年11月公佈以來已迫使4家非法旅宿歇業，行政怠金金額累計200萬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 銳意改進業務。
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股長	王俊仁	為本府溫泉發展辦理行義路工程，遭遇議會但書表示「以10米方案辦理，並送環評審查。」王員考量生態及當地需求，專業研擬8米方案並多方溝通，辦理多次工程說明會議，及多次與議員當面說明效益分析，經議會同意免除但書，節省相關環評費用新臺幣1,100萬元、工程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徵收10米方案用地經費等費用，總計節省公帑約新臺幣3,100萬元及減少6萬立方公尺挖填土石方量。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 銳意改進業務。